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政发〔2024〕17号

## 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在2022年度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 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2年，遂昌县坚定不移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发展道路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先、生态经济蓬勃发展、城乡面貌焕然一新，遂昌县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较好的县域城市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位居全省前列，实现“美丽浙江”考核六连优，“美丽丽水”考核十五连优，五夺“五水共治”大禹鼎。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工作成效显著。

在这期间，涌现出一大批投身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县建设局等17个集体和雷姗姗等71名个人给予行政奖励。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继续深入推进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工作，为我县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工作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年度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名单

遂昌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2月23日

附件

## 2022 年度“美丽遂昌”及“五水共治” 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名单

### 一、集体三等功（5 家）

县建设局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

云峰街道

金竹镇

### 二、集体嘉奖（12 家）

县委政法委

县教育局

县人力社保局

县卫生健康局

县市场监管局

县文广旅体局

县九龙山管理中心

县经济商务局

县检察院

北界镇

王村口镇

黄沙腰镇

### 三、个人三等功（11人）

雷姗姗（县发改局）

鲍丽燕（县财政局）

张文豪（县建设局）

蓝丹萍（县水利局）

叶渭平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罗立辉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潘来根（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）

梅卫平（县治水办）

韩丽芳（妙高街道）

秦红云（新路湾镇）

季 杨（龙洋乡）

### 四、个人嘉奖（60人）

郑玲虹（县委办）

华程林（县府办）

郑 燕（县委组织部）

杨竞超（县委宣传部）

江建红（县委政法委）

雷勇波（县发改局）  
雷松根（县教育局）  
周樟平（县科技局）  
赖奔宇（县公安局）  
张 盈（县财政局）  
胡祖利（县建设局）  
汤凌峰（县水利局）  
吴祖强（县审计局）  
邹丽景（县统计局）  
刘丽峥（县税务局）  
陈天乐（县气象局）  
汪 洁（县司法局）  
项丽梅（县人力社保局）  
陶胜晖（县交通运输局）  
唐英芳（县卫生健康局）  
刘法元（县农业农村局）  
雷 轲（县应急管理局）  
王 琳（县经济商务局）  
张 纯（县市场监管局）  
刘灵韬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  
陈团进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吴育忠（县文广旅体局）  
邓晓玲（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）  
杨晓君（县九龙山管理中心）  
李 林（遂昌经开区管委会）  
张川英（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）  
方哲华（县法院）  
章韶兵（县检察院）  
黄素云（县总工会）  
朱建夏（团县委）  
吴丽芳（县妇联）  
杨 坤（县银保监监管组）  
季 雯（县治水办）  
周振东（县治水办）  
曾晟旻（县美丽遂昌办）  
张剑锋（妙高街道）  
王华根（云峰街道）  
雷文林（大柘镇）  
叶莉杰（石练镇）  
涂文先（新路湾镇）  
周 楠（北界镇）  
王海军（金竹镇）

陈素梅（王村口镇）  
毛 威（黄沙腰镇）  
周菊钗（三仁乡）  
刘日平（垵口乡）  
周勇锋（濂竹乡）  
曾会良（湖山乡）  
朱瑞洪（应村乡）  
吴伟设（高坪乡）  
郑 雯（焦滩乡）  
张 坤（龙洋乡）  
刘 捷（蔡源乡）  
卜洪斌（西畈乡）  
张 良（柘岱口乡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---